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1日生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2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文》（证监许可[2012]1153号）的注册，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直销和代销机构销售，并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代为销售。但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程度，也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基金名称是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不能随意变更或提前终止。投资人选择基金品种时应兼顾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风格等，以满足自身的投资需求。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至2017年6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至报告日止为2017年3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本信息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20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18号院1号楼1层1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18号院1号楼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胡晓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三亿元人民币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基金名称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基金名称